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保险企业

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电信企业

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 其他企业

①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②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 (4) 其他规定

①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②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③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④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⑤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⑥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16. 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依据规定，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多选题】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的有（ ）。

- A. 乘务训练费
- B. 空中保卫员训练费
- C. 飞行员养成费
- D. 飞行训练费
- E. 地勤人员业务学习培训费

答案：ABCD

解析：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 17. 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1)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①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

②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

(2) 其他规定

①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注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 提取。

②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 18. 关于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①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②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19.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0.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

(1) 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2) 上述原因多缴的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3)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 21.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除外)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

①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②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③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四) 税前扣除凭证

##### 1. 基本规定

(1)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2)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 2. 分类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1)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 3. 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取得不合规凭证的处理

(1)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市场主体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 其中,第①项至第③项为必备资料。

【单选题】下列文书或凭证,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是( )。(2023年)

- A. 付款凭证
- B. 完税凭证
- C. 裁决文书
- D. 合同协议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CD, 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 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

知识点: 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多选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下列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 )。(2017年)

- A. 企业向银行支付的罚息
- B. 企业发生的诉讼费用
- C. 企业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 D. 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E. 企业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企业向银行支付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选项 B、C，诉讼费用、合同违约金都可以税前扣除。

【单选题】下列各项支出，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 ）。

- A.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用
- B.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C. 企业依据法律规定提取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D.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烟草宣传费

答案：C

解析：选项 A，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用不得税前扣除；选项 B，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可以税前扣除；选项 D，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烟草宣传费，不得税前扣除。

知识点：亏损弥补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4.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5.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